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840.00
山西兆丰镓业有限责任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735.00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吉亚”）为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股东，持有公司 20% 的股份，同时北京吉亚也是公司所生产大孔螯合树脂的采购商，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。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兆丰镓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兆丰”）的法人股东，持有山西兆丰镓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 的股份，同时山西兆

丰也是公司所生产大孔螯合树脂的采购商，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4 人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 Morris Young 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有效单据后进行交易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其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稳定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

分，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